

永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202【6】 No:0010619

永综执责改通字[2024]第 0801005 号

永嘉县桥头镇服装辅料厂 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，
本机关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对你（单位）

进行了检查，发现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建设厂房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厂房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二十八条和《浙江省
城乡规划条例》的规

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1、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2、限于2024年
2月20日前拆除工程测量报告所标注的违法建设部分

联系人：李子敏

电话：0577-57680844

地址：桥头镇桥西南路23号

当事人（签收）：_____年__月__日

